

2021 年度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
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城管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对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无照流动商贩管理、非机动车占道管理、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依法行使我市物业管理，市砂、石、土资源管理，市养犬管理，市建筑废土管理等方面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查处跨区域、专业性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城市管理违法案件，组织、协调实施全市重大城管执法活动和统一的执法行动。

（五）负责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惩责任机制和过错追究制度。

（六）负责组织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试和有关执法资格的审查认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城管执法人员的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七）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城管执法信息系统；负责组织全市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网络建设和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八）负责受理全市有关城管执法方面的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相关部门转办投诉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直属执法机构对群众投诉件的办理情况；负责市“110”社会联动有关城管执法方面的备勤值班、接出警和相关案件办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行风政风建设工作，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十）负责制定全市城管执法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执法文书格式，对全市城管执法案件规范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法占地和 resource 管理、市政和园林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工地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开展工作。

（十二）拟订城市综合管理的近中期计划和阶段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协调城市综合管理的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治理和重大活动；拟订城市综合管理标准、监督考评办法，组织开展对各相关部门、各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负责城市水景雕塑的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全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公益宣传制作与设施维护工作；负责本级城市综合管理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宣传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调研。

（十三）负责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实施；负责实施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以及跨区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活动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对违反《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跨区域以及重大复

杂案件的查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监督、管理、考评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局开展工作，对各区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档案信息库的建立和管理。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1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简称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4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总体要求和

目标任务，深入研究破解城市管理顽症难题，努力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效能。全年共受理城市管理事务问题113.1万件，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累计作出行政处罚1.7万件，处置“两违”953.3万平方米，罚款金额和没收违法所得合计2876.9万元，出色完成营商环境优化、城乡品质提升、疫情防控阻击和文明典范创建等中心任务，有力推进了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取得高质量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调研、基层党建调研督导，梳理明确各支部、各部门的发展定位和品牌目标，推动“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城管综合事务中心“城市管理啄木鸟”入选市直机关十大党建品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暨我市城管执法队伍建队40周年系列活动，用心用情讲好城管故事，全年在中央和省、市各类媒体和政务动态刊载城管执法宣传报道、信息累计274篇。深入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106个，制定防控措施230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建队40周年活动紧密结合，部署开展“牢记嘱托、不辱使命”系列活动，被推荐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综合典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高质量办结两批次27个办实事项目，其中

“红色利剑”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获评我市首批十佳提名优秀案例，共享单车“四化”方便群众出行入选第二批优秀案例。

三是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以入驻祥岭路新办公楼为契机，持续开展城管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开展岗位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组建执法大队专职法制员队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首次举行新入职队员授装仪式和新提拔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总结提炼了“对党忠诚、执法为民、创新服务、吃苦耐劳、奋发有为”的厦门城管精神。建立“识人、育人、用人、服人”的良好机制，选树省级“巾帼文明岗”城管女子中队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年共提拔晋升干部两批次 54 人，其中近八成系执法、抗疫一线人员，我局干部使用经验做法在《中国组织人事报》刊载。

（二）坚持刚柔相济，有效提高城管执法效能

一是保持“两违”治理高压态势。按照“遏增量、消存量、防变量”的工作思路，全年共处置“两违”953.3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38.3%。出台我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等，腾出并利用土地 1207.9 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达 98.3%，通过拆违有效疏解城市空间，保障厦门时代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积极推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七项专项整治攻坚战。

二是有效提升城管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细化执行配套的 32 项制度。制定出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强化执法全流程指导，新增认错认罚快速办理程序，有效提升城管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创新推行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制定首批 5 个方面 21 项执法事项免罚清单，促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自清单推出以来，共对 136 件免予处罚件的当事人发出《警示告知书》，劝导纠正并加强法规宣传，体现了城管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三）坚持严抓细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大城管”机制建设迈出新步伐。落实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品质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颜值厦门行动计划，推动出台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系我省首部综合性城市管理地方立法。试点开展祥店路省级精细化管理样板街区建设，我市构建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作交流发言。牵头我市文明创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协调工作，扎实开展占道经营、“门前三包”不落实、共享单车乱停放等 10 个方面重点整治，将 59 项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深度融合文明创建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获评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二是创新城市管理模式。试点环卫工人“加盟”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共享单车“五化”（法治化运行、常态化监管、信息化增效、科技化助力、精准化治理）管理模式

和“摊规点”管理模式入选首届厦门口碑榜基层政务及公共服务十大经典案例，立法引领共享单车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模式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并作为全省5个项目之一推荐参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新六方（执法部门、业主、施工、监理、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共建共管工地管理模式，试点推进在建工程噪声扬尘在线监控，施工噪声类投诉件同比2020年下降34%。联合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推出“厦门市智慧养犬管理系统”，建立“联合执法+立案处罚+强制免疫+督促办证”的规范养犬模式，涉犬投诉量同比2020年下降61.4%。

三是积极推进户外广告店招规范管理。推动成立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若干意见、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等7项制度，全年共清理违规广告招牌1.3万块，面积6.6万平方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时限压缩了89.6%，推出中山路等一批广告店招规范设置示范街，有效提档升级户外广告、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大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制定《厦门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平台建设五年规划》，调整优化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目前全市6个区和37个横向城市综合管理成员单位已纳入平台，基本形成“网格采集、流程处置、横向联动、三级督办、综合考评”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创新科技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获评我市全面深化

改革优秀案例。

（四）坚持服务大局，全力守护城市运行安全

一是从快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压紧压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责任，建立疫情防控 24 小时应急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深化“党旗飘扬践初心 疫情防控当先锋”活动，抽调骨干力量组建 144 名党员突击队，选派 3 名副局长、37 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同安区一线抗疫，举全系统之力高效快速投入年中两轮疫情防控，全系统累计出动近 10 万人次支援街（镇）、社区（村）开展核酸检测、社区封控、隔离转运、物资保障工作，有效发挥抗疫主力军作用。

二是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扎实开展“迎建党百年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紧盯违法整治、燃气执法、市容环境巡查、户外广告监管和自身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应急演练，着力从源头上防控化解各种风险。全年未出现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有力确保全市城管执法领域安定稳定。

三是毫不松懈抓好主动创稳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讲政治的高度全力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年我市城管执法系统摸排涉黑涉恶线索 43 起。扎实开展涉稳风险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三年重复信访“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完

善重点排查、分类处理、应急处置等信访办理工作机制，全年我局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7.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96.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909.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83.22	本年支出合计	7,96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67
总计	7,986.68	总计	7,986.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983.22	7,586.42	0.00	0.00	0.00	0.00	396.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7.36	4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7.36	4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47.36	4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0	5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0	5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99	4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1	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6.82	6,530.01	0.00	0.00	0.00	0.00	39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26.82	6,530.01	0.00	0.00	0.00	0.00	396.8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3.78	2,863.11	0.00	0.00	0.00	0.00	0.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3.04	3,666.90	0.00	0.00	0.00	0.00	396.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966.02	3,472.16	4,493.8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0	55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0	55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99	46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1	89.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09.61	2,863.11	4,046.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9.61	2,863.11	4,046.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3.11	2,863.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6.50	0.00	4,046.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8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7.36	447.36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0	551.3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530.01	6,530.01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86.42	本年支出合计	7,586.42	7,586.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586.42	总计	7,586.42	7,586.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586.42	3,472.16	4,114.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7.36	0.00	447.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7.36	0.00	447.3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47.36	0.00	44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0	55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0	551.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99	461.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1	89.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5	57.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5	40.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0.01	2,863.11	3,666.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0.01	2,863.11	3,666.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3.11	2,863.1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90	0.00	3,66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70	30703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5.04	30201	办公费	29.14	30704	国外债务付息	0.00

							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5.30	30202	印刷费	2.94	310	资本性支出	5.88
30103	奖金	743.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31	30206	电费	8.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3.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9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26.58	公用经费合计					1,24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983.22 万元，本年支出 7,966.0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67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7,983.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02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及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6.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96.8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7,96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15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压减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72.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26.58 万元，公用支出 1,245.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93.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8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74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4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是智慧城管专项支出减少等。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3 万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04 万元，下降 42.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及人员变动。

（四）行政单位医疗 4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2 万元，下降 46.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及人员变动。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3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行政运行 286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1.45 万元，下降 34.1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变动。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0.35 万元，增长 41.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办公大楼改造修缮、指挥中心建设及装修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2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4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5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70 万元下降 78.8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疫情影响来厦考察单位减少，接待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无安排出国考察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计

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70 万元下降 78.89%。主要是疫情影响来厦考察的单位减少，接待费下降，累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1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7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单位）

非试点单位：无